# 上海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试行办 法

上财教 (2017)60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健全我校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监控体系,提高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依据《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财(2015)35号),制订本办法。

## 一、检测范围和内容

- 1、检测范围: 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 2、检测内容:以重合字数复制比(以下简称重复率)为指标,进行毕业论文(设计) 全文的文献数据库(全国)联机检测(含学术期刊、学位论文和图书数据库)。
  - 3、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为去除本人已发表的科研成果后的重复比例。

# 二、检测时间和要求

检测工作分答辩前常规检测和答辩后随机抽查两个环节。

- 1、答辩前常规检测。由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在答辩前进行一次全文检测,具体时间根据当学年校历安排,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 2、答辩后随机抽查。各学院在每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对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本 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随机抽查。

#### 三、检测结果处理

1、答辩前常规检测结果处理

各学院对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集中检测,将检测结果反馈给本科生及其论文指导教师。重复率不高于毕业论文(设计)总字数20%(含)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检测通过,由论文指导教师结合核心章节相似比等情况,负责审查鉴定,进入答辩环节;重复率高于毕业论文(设计)总字数20%的毕业论文(设计)视为检测不通过,不能进入答辩环节,必须进行修改,修改后需申请重新检测,检测结果达到要求后方可进入答辩环节。

2、答辩后随机抽查结果处理

各学院对答辩后拟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分别作如下处理: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不高于毕业论文(设计)总字数 20%(含)的,其学士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重复率高于毕业论文(设计)总字数 20%的,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该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定,认定为检测通过的,其学位申请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为检测不通过的,按照《上海财经大

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财(2015)35号)的有关规定,启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认定和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3、本科生对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或者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检测结果或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起复议或申诉,教务处在会同有关学院复核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书面答复。

## 四、相关要求

- 1、各学院应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提高学生的自律意识;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作为毕业论文(设计)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对所指导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学术规范及其真实性、原创性等负有的指导和审查责任;本科生应加强学术自律意识,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进行学术研究,保证充足的时间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写作。
- 2、本科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检测、评阅、答辩等环节使用不同文本,或存在通过技术处理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资格。
- 3、检测工作应安排专人负责,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在检测过程中,检测人员须对系统用户名、密码、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检测人员不得使用该系统对无关论文进行检测。
- 4、对于经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本科生及未履行指导责任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上财(2015)35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五、其他

- 1、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采用中国知网开发的"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和学校认可的其他检测系统进行。
- 2、各学院可以依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学院和学科的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施行。对于某些特殊专业,允许其毕业论文(设计)检测重复率指标低于学校标准,但需由所在学院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 3、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